

同意施作書件

茲同意下列所有土地供_____申請並施作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1.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2.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同意不予補助；已補助者，限期返還。
3.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4. 土地若為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由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施作公函代替本書件。
5. 經受理機關同意補助之土地，同一項目補助以1次為原則。但符合本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規定，得為例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為承租自耕承領土地，申請農
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
願遵守貴機關下列及有關規定辦理，並切結如下：

1. 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2. 申請項目無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相同農地水土保持項目者(例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之調蓄設施(蓄水槽))，倘經受理機關發現或查獲者，願放棄經費補助或返還補助。
3. 申請書、同意施作書及所附文件所載事項無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4.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願妥善維護管理。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保育、灌溉用蓄水池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表

一、蓄水池申請內容：(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土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座次	容量(噸)	材質	尺寸(m)	個別申請面積(含整地)(m ²)	蓄水池投影面積(m ²)	坐落地號	受益面積(m ²)
1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或不銹鋼 <input type="checkbox"/>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2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或不銹鋼 <input type="checkbox"/>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3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或不銹鋼 <input type="checkbox"/>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蓄水池以圓柱形為主。

*確認事項：

項次	事項	是(打√)	否(打√)
1	個別申請面積未滿蓄水池投影面積之2.5倍。		
2	同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同時申請數個蓄水池，其申請總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		
3	未另闢建施工便道及增設永久性擋土設施，且施工挖填平衡。		

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審查事項：(由受理機關填寫)

座次	容量(噸)	X坐標	Y坐標

 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 號函釋意旨，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 號函釋意旨，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

承辦人：_____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勘查報告

申請人	土 地 坐 落				勘 查 日 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年 月 日		
	小段	地號					
土地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現況概述(地上物/種植作物)			
<p>() 不同意辦理：</p> <p>() 擬同意辦理：</p> <p>1. 勘查照片如後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經現勘審查符合補助基準及作業要點規定，且符合農委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 號函釋意旨，免擬具水土保持書件(如後附審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經現勘審查符合補助基準及作業要點規定，但補助項目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書報書送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施作；後續將俟申請人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函件後，予以補助。</p> <p>3. 所需經費，擬由_____補助經費支應。</p>							
承辦人		科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坐落地號	坐標	補助項目	規格 (或單位)	數量	補助基準	補助金額(元)	施作期限
	X: Y:						
	X: Y:						
	X: Y:						
	X: Y:						
合計							/

勘査照片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核定項目表

- 一、臺端申請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經勘查結果同意辦理，請依下附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內容施作。
- 二、臺端應於規定施作期限內完成，經檢查合格，以實際完成處理項目及數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核撥補助金額。
- 三、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僅適用於農業使用行為。
- 四、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於 年 月 日前申報施作完成，經檢查合格後，給予補助；倘無法如期完成，應於下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最多3個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分署

坐 標	項 目	規 格 (或單位)	數 量	補 助 基 準	核 定 補 助 金 額(元)	施 作 期 限	備 註 (坐落地號)
X: Y:							
X: Y:							
X: Y:							
X: Y:							
合 計							

注意事項：

1. 蓄水池完成應漆上補助單位字樣：「____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2. 上開同意補助項目如有調整需求，應先向本分局申請調整，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
3. 施作完成後，請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檢附施作完成照片、匯款帳戶影本，送本分局辦理檢查。

展延申請

(請影印本頁填具下列資訊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傳本分署憑辦)

本案因_____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擬申請展延____個月，敬請同意。(最多可展延3個月)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調整申請書

受理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_____分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定公文	年 月 日水保 保字第 _____ 號函			
土地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申請變更項目	項 目	規格(單位)	原補助數量	<u>申請調整數量或原因</u>
<u>檢附文件：原同意補助公文及核定項目表影本。</u>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如有調整需求，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整核准，再予辦理；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 2. 申請人應於核定施作期限內申報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申請展延。 3. 同一申請案須俟全部施作完成後始得申報完成。 4. 施作完成經檢查補助項目及數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核實撥付補助金額。 5. 申請補助之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項目，不得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否則應返還補助。 6.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妥善維護管理。 			

施作完成照片

項目名稱：	
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檢查報告

(採現場檢查適用)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土地，經○年○月○日現場檢查完畢，補助項目完成情形如下：

項 目	規格(或 單位)	核定 數量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檢查數量 (實作數量)	合格與否 (合格打√)	擬撥付補助金 額(元)
合計							

二、檢查結果，上列設施擬依補助標準給予核實補助，所需經費由____年度○○○○
○○計畫支應。

三、檢附檢查照片、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核定通知函等資料各1份，請核示。

承辦人	檢查人	科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檢查報告

(採書面檢查適用)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土地，經書面檢查，補助項目完成情形如下：

項 目	規格(或 單位)	核定 數量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檢查數量 (實作數量)	合格與否 (合格打√)	擬撥付補助金 額(元)
合計							

二、檢查結果，上列設施擬依補助標準給予核實補助，所需經費由____年度○○○○
○○計畫支應。

三、檢附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核定通知函等資料各1份，請核示。

承辦人	檢查人	科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注意事項：

1. 採書面檢查者，應檢附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含施作完成照片)、核定通知函等資料。
2. 檢查(1)申請人施作地點是否符合核定補助前之現勘地點、(2)蓄水池材質是否符合核定補助項目(得以廠商出廠證明文件證明之)。